

# 華僑協會總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敦化北路 232 號 5 樓  
承辦人：組長 張明玉  
電話：(02)2712-8450 轉 13  
傳真：(02)2713-1327  
e-mail：oca2326f@gmail.com

1071296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華秘字第 10710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實施計畫 2.報名表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委託救國團辦理 108 年冬令「大專僑生社團幹部研習會(歲寒三友會)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敬請鼓勵貴校僑生踴躍報名參加。請查照惠復！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定於 108 年元月 22 日(星期二)至元月 27 日(星期日)委託救國團，在新北市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舉辦旨揭活動，名額 50 位，請貴校僑生踴躍報名參加，研習費用 4,950 元由本會負擔，並酌予補助交通費。
- 二、參加僑生請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前，繳納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(郵政劃撥帳號 15243373，抬頭：華僑協會總會，匯款證明影本及報名表一併傳真本會)，活動結束後悉數退還。若因名額限制而未能錄取者，本會將主動退還保證金；惟經錄取而不參加或中途退訓者，恕不退還。

正本：如行文單位表

副本：救國團、本會秘書處(2)

理事長 黃海欽

校級公文 107/12/10

第1頁，共1頁



收文號:1070106318